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錄得淨溢利增加100%以上。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及(ii)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令本集團整體開支減少。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持續登載。